**东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进口）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YZX2019-076**

**（副 本）**

**招 标 人：东北师范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第一卷 2](#_Toc30799)

[第一章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3](#_Toc1726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_Toc1356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_Toc31706)

[第四章合同文本 44](#_Toc22395)

[第二卷 50](#_Toc27647)

[第五章供货要求 51](#_Toc20585)

[第三卷 5](#_Toc13495)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11486)

#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编号：SYZX2019-076

一、招标条件

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东北师范大学的委托，对招标编号为SYZX2019-076的“东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进口）设备采购”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投标人,招标人为东北师范大学。

二、项目概况

2.1招标范围：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数量：1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

2.2 供货地点：东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

2.3交付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交付。

2.4 采购预算：19.07万美元。

2.5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际标准。

2.6 质保期：生产厂家质保一年。

三、投标人资格及相关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销售商。

3.3近年（2016、2017年）财务状况良好，不亏损（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份财务审计报告）。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投标人近三年须无行贿犯罪记录。

3.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根据教育部审计要求，不接受涉及我校刑事案件的投标人报名。

四、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持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长春汽贸商务中心四楼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市政务中心大厦西北侧）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800元，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若有更改另行通知）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9时00分，地点为长春市人民大街5268号东北师范大学本部校区七号楼（校内幼儿园对面小白伞广场旁5层灰色小楼）四楼404会议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不少于贰万伍仟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6.4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东北师范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北师范大学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5268号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0431-85099072

技术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13756012885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春城大街789号

联系人：胡丹贺

电 话：0431-81727843、0431-81759572

九、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2019年3月2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东北师范大学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5268号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0431-85099072  技术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1375601288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春城大街789号  联系人：胡丹贺  电 话：0431-81727843、0431-81759572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东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进口）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SYZX2019-076 |
| 1.2.1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数量：1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 |
| 1.3.2 | 交付日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交付。 |
| 1.3.3 | 供货地点 | 东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 |
| 1.3.4 | 质量要求 | 符合相关国际标准。 |
| 1.3.5 | 质保期 | 生产厂家质保一年。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销售商。  （2）财务要求：近年（2016、2017年）财务状况良好，不亏损。出具近年（2016、201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份财务审计报告）。  （3）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投标人近三年须无行贿犯罪记录。（具体操作步骤详见附件一）  3）根据教育部审计要求，不接受涉及我校刑事案件的投标人报名。  （4）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  |
| --- | --- | --- |
| 1.9.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疑问的提出：  时间：2019年4月3日12时00分前  提交地址：纸质文件提交至长春汽贸商务中心四楼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市政务中心大厦西北侧），电子版文件（Word及PDF格式）传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SYZB0285@163.com](mailto:SYZB9986@163.com)）。  项目联系人：胡丹贺  电话：0431-81727843、0431-81759572  窗口联系人：杨红  联系电话：0431-88779690  用A4纸打印，一式贰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页。  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1.10.1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供货要求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离 | 负偏离扣分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9.2项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 **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原件** 4. **产品授权书原件** 5. **评标办法中提及的承诺函** 6.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7.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8.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原件** 9. **评标办法中提及的证明材料**   **上述证件应装袋递交且标书内附同等材料并加盖公章，并在封袋外面列明项目名称、文件名称及份数，投标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文件名称与装袋内容不一致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4 | 采购预算 | 19.07万美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唯一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伍仟元人民币  单位名称：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全称：中信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3601013600022027  联行号：302241000021  要 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评标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应装袋递交且标书内附同等材料并加盖公章，并在封袋外面列明项目名称、文件名称及份数，投标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文件名称与装袋内容不一致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6年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三年，指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2）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同时提供2份电子文件（U盘，PDF格式，单独密封），电子文件与文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文本文件为准。 |
| 3.7.3（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册。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左侧纵向装订，装订成不可拆分的书册。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4月15日9时0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 点：长春市人民大街5268号东北师范大学本部校区七号楼（校内幼儿园对面小白伞广场旁5层灰色小楼）四楼404会议室  收件人：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4）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同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4名经济技术类专家和1名招标人代表； |
| 7.1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东北师范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2 | 付款方式 | 100%L/C(信用证)（90%凭借运输单据见单预付，10%凭借最终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解付）或验收合格后T/T后付。 |
| 10.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取费标准打8折由中标人支付。 |
| 10.4 | 报价说明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CIP到岸价（长春机场）  注：相关费用说明：需是到长春海关入关之前的所有费用。 |
| 10.5 | 货币 |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美元报价。  注：不接受任何有关汇率变化的声明。 |
| 10.6 | 运输方式 | 空运。 |
| 10.7 | 对投标人质疑的要求 | 对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招标公告届满之日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应在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
| 10.8 | 其他要求 | 若投标人不能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到达开标现场参加投标，请于开标时间前48小时通知招标人。若投标人数不足公开招标要求，招标人有权依法采用其他的采购方式。 |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1.2.1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交付日期、供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交付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投标预备会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响应和偏差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文本；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保证金；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分项报价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 技术支持资料；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复印件应附合同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发生重大质量问题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付日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付日期、供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规定采购预算的，公布采购预算;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结果公告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３家的；

（2）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３家情形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9.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中国裁判文书网官网截图操作提示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投标人近三年须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步骤：

1. 进入中国裁判文书网官方网站



1. 点击左侧高级检索



1. 点击高级检索进行检索：先进行设置：设置结束后点击检索。

具体设置如下：

左侧全文检索设置需要检索的名称（投标人或自然人）例如：“长春有限公司”。

右侧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

右侧裁判日期：例如：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









4、检索结果:注此查询结果就是投标人近三年须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加入投标文件。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美元）  CIP（长春机场）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交付日期 | 质量标准 | 质保期 | 运输方式 | 生产厂家名称 | 原产地（国籍/地区） | 主要产品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预算 | |  | 交付日期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单位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投标单位：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单位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中标单位名称 |  | | | | |
| 中标项目名称 |  | | | | |
| 中标供货地点 |  | 招标人 | |  | |
| 开 标 日 期 |  | 招标方式 | |  | |
| 中 标 价 格 | 人民币：大写 元 ； 小写 元 ； | | | | |
| 原产地  （国籍/地区） |  | 主要产品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 | |  |
| 中标交付日期 |  | | | | |
| 中标范围 |  | | | | |
| 请中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 | | | |
| 招标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 | | 招标代理机构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 | |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执一份备案。

附件八：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各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资格审查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有能力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销售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且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等同材料。** |
| 2 | 出具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 |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原件，且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等同材料**。 |
| 3 | 产品授权 | **销售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授权书原件，且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销售商投标提供）** |
| 4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由法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且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等同材料。** |
| 5 |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投标人近三年须无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结果证明材料网页打印版，且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等同材料。** |
| 6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母公司与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提供由法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且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等同材料。采购代理公司出具查询结果。** |
| 7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结果证明材料网页打印版，且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等同材料。** |
| 8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提供由法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且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等同材料。** |
| 9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即：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且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等同材料。** |

**资格审查中提及的检查原件内容：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产品授权书原件、相关承诺函、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证明材料统一装袋。**

符合性评审标准表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齐全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响应评审标准 | 财务状况 | **近年（2016、2017年）财务状况良好，不亏损。标书内附近年（2016、201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份财务审计报告）。** |
| 交付日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交付。 |
| 投标有效期 | 60天(投标有效期是投标文件保持有效的期限，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贰万伍仟元人民币  **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的证明。**  投标人提供的银行出具的凭证信息与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公司要求的银行信息应当相符，如不符合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
| 质量要求 | 符合相关国际标准。 |
| 质保期 | 生产厂家质保一年。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符合投标报价说明的情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CIP到岸价（长春机场）需是到长春海关入关之前的所有费用。用美元报价不接受任何有关汇率变化的声明。 |
| 运输方式 | 空运。 |
| 其他 |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3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2.2.3 | 投标报价得分 | | 投标报价得分等于（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0.25）\*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 **评分标准** |
| 2.2.4  （1） | 商务评分标准  （30分） | 企业业绩  （8分） | 2016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生产厂家销售同类设备的销售合同证明，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得8分。（生产厂家所销售的同类设备需在产品价值、技术指标参数、设备功能用途等方面与响应设备相近，由评审专家认定业绩是否有效）**（标书内附合同复印件，否则业绩不得分）** |
| 质保时间  （8分） | 在招标文件要求质保年限基础上，承诺每增加1年生产厂家免费质保得4分，最多得8分。（**投标文件内附生产厂家质保函）** |
| 厂家售后  （5分） | 生产厂家在项目所在地提供技术支持的得5分，在东北其他地区提供技术支持的得3分，否则不给分。**（投标文件内附技术支持证明材料，需体现工程师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
| 服务承诺  （5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具体培训安排、售后服务计划、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及响应程度、响应速度等方面）服务内容全面、表述清楚、合理可行得5-4分，服务内容充分且基本可行得3-2分，服务内容一般且基本可行得1分，没有实质性服务内容或不可行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服务承诺函）** |
| 备品备件  （4分） | 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情况，进行综合评比，备品备件质量好且实用性强得4-3分，质量一般或实用性一般得2分，质量一般或不实用得1分；未提供的0分。**（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 2.2.4（2） | 技术部分（40分） | 技术指标（40分） | 以40分为基准分，技术规格要求中，\*指标负偏离每有一项减3分，\*指标正偏离不加分；不带\*指标任何一条负偏离减1分，不带\*指标正偏离不加分。最高得分40分，最低得分0分。  **注：主要技术指标须提供该设备品牌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否则视为无效技术指标。** |
| 2.2.4  （3） |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按照该单位投标报价下浮6%进入报价分计算。（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取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等于（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0.25）\*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对于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3%的价格加分。  4、对于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3%的价格加分。  5、注：投标产品同时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分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加分。（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格式提供相关材料或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加分）报价总分最高不超过30分。  注：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最低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投标人其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投标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评委会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投标，其报价不能作为基准价,不计入报价计算（其报价为0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确定。

对各项评分进行汇总，将所有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后，将各投标单位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单位的最后得分，拟定“综合评分排序表”，按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否决其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3.1.2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1.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得分汇总E=A+B+C。

3.3.4 投标人得分E=（E1+E2+E3+E4+E5）/5

3.3.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6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依次考察，以分值高者优先。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委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照要求递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货物生产厂家为本单位投标时，须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不提供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2、非货物生产厂家投标时，须提供销售商（供应商）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全部货物制造厂商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不提供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合同文本

【集中采购协议编号：】





集中采购协议

(进口仪器设备类)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使用单位：\*\*\*\*学院（或部处）

需方： 东北师范大学

乙方：\*\*\*\*\*\*\*\*\*\*\*\*\*\*\*\*\*

签订日期： \*\* 年 \*\* 月 \*\* 日

**东北师范大学（货物类）进口仪器设备采购协议**

【集中采购项目编号：\*\*\*\*\*\*\*\*\*\*\*\*\*\*\*\* 】

【集中采购协议编号： 】

**需方：东北师范大学 供方：\*\* 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长春签订日期:2018年xx 月xx日

**地址**： 长春人民大街5268号 电话：0431-85099856传真0431-850998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本次采购项目需方的采购（招标、竟磋或竞谈）文件、供方的响应（投标、竟磋或竞谈）文件等，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按下列规定条款购买/出售下述商品并签定本协议：

**1．协议范围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Item  No编号. | Commodity, Specifications  品名与规格型号 | Unit  单位 | Qty  数量 | Unit Price  单价(美元) | Total Amount  总价(美元) |
| 1 |  |  |  |  |  |
| 总价:（美元）或其它外币（大写） | | | | | |

**2．原产地和生产厂家:**xx国（或）xx地区、xx品牌

**3．包装**：使用全新坚固、适宜长途海运//空运、陆运和天气变化之木箱/纸箱包装，该包装必须能够经受防潮、粗鲁搬运、防雨、防腐、防冻、防震、防漏。卖方必须对任何由于包装不妥造成货物的损坏、损失、费用支出及因未采取适当保护性措施所至的锈蚀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包装中应包含全套的货物使用说明和服务指南。

**4．运输标志：**卖方须在包装上用不褪色颜料在每个包装箱四周标明箱号、合同号、目的港、毛重、净重、尺寸、体积以及“勿使受潮”“小心轻放”“此面朝上” 等字样及吊装位置和唛头。

5．**交付日期限**：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后xx个月内免费将货物及其配件等送达需方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安装调试并免费提供培训。

6．**装运港**： 国家或地区

7．**目的港**： 中国xx机场

8．**保险**：110%的保险由卖方负责承担。

9．**付款方式：100%L/C（信用证）支付（其中90%凭借运输单据，10%凭借最终用户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或T/T后付。**

**10．单据：**

1. 卖方所提供的所有单据，包括随货所附的所有单据其中的合同编号、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价值（包括价值的标注方式）必须与合同完全一致，否则即为卖方构成根本性违约，卖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

（2） 空运：

一份空运运单注明“运费托收”/“运费预付”，买方为收货人的正本空运提单。

**11．装运通知：**

货物装运完毕后，卖方应立即电传或信件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及离港日期等。

**12．品质证明：**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是由优质原料、一流工厂所生产，并是未经使用过的、全新的，符合需方招标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中规定要求的各项质量标准。保质期为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XX个月。

**13.索赔：**

货物抵达目的港90天内，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约定不一致，除保险公司或船主声明负责的以外，买方根据中国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有权要求换货或要求赔偿，所需费用（如检验费、退回次品运输替换货品的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等）由卖方承担。卖方应保证商品质量。从货物抵达目的港之日起12个月以内，若由于质次、工艺差或使用次品原料而导致货物在运行过程中损坏，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并附上中国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

**14.不可抗力：**

在货物的加工、装运或运输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装船或不能出运，卖方不负责任。卖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十四天之内通知买方，并将事故发生地专门的政府权威机构签署的事故证明书以航空信件寄给买方。在这种情况之下，卖方仍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使货物尽快出运。如果事故持续超过十周，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15.迟延交货及惩罚：**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除本合同第十四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如果卖方愿意支付罚金（由偿付行从货款中扣除），则买方应同意延期出运。罚金不超过迟延出运货物总价的5%。罚金比率为每七天0.5%，不足七天以七天计。如果卖方比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迟延十周，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即使解除合同，卖方也应向买交付规定的罚金，不得推诿或延迟，（同时卖方无条件退还全部预付款）。

**16.仲裁：:**

与本协议或其执行有关的所有争端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和解，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Arbitration Committee of the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依照该仲裁委员会所颁布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可在北京或吉林省进行，仲裁结果对双方都具有终局的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以诉讼或其他手段谋求推翻仲裁结果。仲裁费用由失利一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共同商定的第三国进行。

**17.特殊规定：**

本合同和所有的附件构成完整的协议，招标或询价文件、投标或竟磋、竞谈响应文件、和招标或磋商、谈判过程中乙方的响应澄清等内容等均为本合同合法有效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都应是书面的，而且应有双方授权代表的签字。协议的任何一方违约或不履行此协议的实质性条款.条件或约定，则另一方有权自行暂时中止执行直至违约方不再违约或不履行义务。签约双方将通过所有合理途径予以合作，促使该违约或不履行能得以补救。

**18．其他条款**

本协议其他国际贸易条款在外贸合同中体现。

**19**. 本协议附带两个附件：

附件（1）具体配置清单及详细技术指标。

附件（2）保修及售后服务。

附件中配置、详细技术指标及售后服务条款必需由采购院（系）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并逐页在右下角签字**。**

**20**.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4份, 乙方1份。

**21**. 协议解释权归东北师范大学。

|  |  |
| --- | --- |
| 需方：东北师范大学 （ 盖章） | 供方：（盖章） XXX公司 |
|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5268号.  邮编：130024 | 地址： |
|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使用单位经办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第二卷

# 供货要求

**货物名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数 量：1台**

**指标参数：**

**1、 仪器工作环境**

1.1 工作环境温度：15-30℃。

1.2 工作环境湿度：< 80% (无冷凝)。

1.3 电源：单相200-240V，50Hz。

**2、 仪器硬件要求**

2.1雾化器：具备高雾化效率和耐高盐性能的雾化器。

2.2旋流雾化室：具有半导体制冷功能的小体积雾化室，制冷能力应小于-8℃。

2.3 蠕动泵：采用非金属材质的惰性四通道蠕动泵，防止酸液腐蚀泵体；蠕动泵系统最高可调转动速度45rpm。

2.4\* 气路：仪器主机包至少5路由高精度的质量流量计控制的气路模块，其中碰撞反应池气路2路及以上。

2.5\*射频发生器：仪器应采用RF发生器，27.12MHz；功率在400-1600W范围内连续可调，调节精度0.5W；发生器具变频技术以实现快速匹配功能，具备直接分析白酒等有机物样品的能力。具有工作线圈和接口的二次放电消除功能,无需增加额外的屏蔽消耗品。

2.6\* 接囗：标配镍采样锥与截取锥。接口部分的设计应兼顾保护分析腔真空度和耐盐两个方面，避免采用对分析腔真空度有明显影响的大锥孔设计，采样锥口径应≤1.2mm，截取锥口径应控制在≤0.7mm；同时配有不损失样品灵敏度的接口耐盐设计，可在高灵敏度情况下实现对25%盐度样品的连续稳定分析。

2.7 炬管：配备高精度和灵敏度的石英炬管，方便日常更换维护且避免多次维护导致的漏气现象。

2.8\* 离子透镜：应在接口后部配置一套正交离子偏转聚焦系统。通过电场作用使样品离子产生90°偏转并与未解离的中性粒子和光子实现完全分离，以降低仪器背景噪音；中性粒子和光子应通过分子泵排出而无需采用任何挡板技术阻挡，避免后期对该系统的维护。该偏转聚焦系统应具备抑制离子束展宽的功能。可在系统内形成空间三维电场分布，保证样品离子在进行90°偏转的同时实现三维方向的离子束聚焦，抑制空间电荷效应带来的展宽，提高样品离子的传递效率进而保证仪器的灵敏度水平。

2.9\* 碰撞反应池：具有标准模式、碰撞模式、反应模式等多种工作模式供选择。碰撞反应池系统必须具备2路及以上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以实现多种类型工作气体的同时接入。碰撞反应池可使用包括纯He气，纯H2气在内的多种工作气体。

2.10\* 二次中性干扰消除：为了消除因碰撞或反应过程中由于电荷转移而二次产生的中性粒子，保证仪器具有极低的背景噪音，应具有可将通过碰撞反应池后产生的二次中性干扰消除的功能。

2.11\*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采用纯Mo材料的长杆结构设计，提供双曲面电势场保证最佳的质量轴分辨率、丰度灵敏度；四极杆驱动频率≥2.0MHz以获得更宽的质谱分析范围和更优异的质量轴稳定性；质谱范围：2-286 amu或优于。四极杆具有可调分辨率功能，可以在同一方法中针对不同元素进行不同分辨率的设定，要求在一次样品测试中，四极杆在不同分辨率下自动切换，请提供软件演示图片或文献证明。

2.12\*检测器：全数字脉冲计数检测器或双通道模式的高速检测器; 具有≥10个数量级线性动态范围；可测定浓度范围：ppt~100ppm。

2.13\*真空系统：配备了超强高性能真空系统，需提供一个机械泵与一个分子涡轮泵。

2.14二次放电消除技术：具有高效的二次放电消除功能。

2.15自动进样器：可放置10个及以上的标准样品和150个及以上的样品试管。

2.16 循环水系统：配备用于冷却作用的循环水系统。

2.17 超纯水系统：进水为城市自来水，配备预过滤系统和此外灯。可生产一级和二级超纯水。一级纯水：电阻率18.2 MΩ-cm @25℃，TOC水平不大于5 ppb，微生物≤ 0.01 CFU/ml，颗粒≤ 1/mL (>0.2μm)/，出水流速不低于1.5L/min；二级纯水电阻率：10-15 MΩ-cm @25℃；出水流速不低于15L/h。

**3、电脑、软件：**

3.1 操作系统: 知名品牌商用电脑,可兼容Windows XP及以上操作系统。

3.2 包含色谱连用的瞬间信号分析软件以便与色谱或激光进样系统等连用。可以满足色谱联用中的数据采集，色谱积分计算，报告输出等功能。

3.3 全自动分析功能。(启动关闭仪器 ,炬位调整, 等离子体参数, 离子透镜, 标准等离子体条件与冷等离子体条件切换,标准技术与碰撞池技术切换等)

3.4 操作软件可以安装于个人计算机上，样品分析数据可以使用此软件进行离线数据处理并生成报告。

3.5 品牌激光打印机（国内采购）。

**4、性能要求**

4.1\*灵敏度

低质量数(Li或B): ≥50 Mcps/ppm

中质量数(Y或In): ≥ 200Mcps/ppm

高质量数(Tl或U): ≥300Mcps/ppm

4.2\*检出限

轻质量数元素: ≤0.5ppt

中质量数元素: ≤0.1ppt

高质量数元素: ≤0.1ppt

4.3\* 氧化物和双电荷

氧化物离子(CeO+/Ce+)≤2%；

双电荷粒子（Ba++/Ba+）＜3%。

4.4\* 短期稳定性 10min（RSD）: ≤ 2%

4.5\* 长期稳定性 2 hr（RSD）: ≤ 3%

4.6 背景噪音: 标准模式下< 1cps

4.7 信噪比：标准模式下>220M

**配置清单：**

1、主机 1台

2、消耗品包：

2.1 采样锥，Ni材质 2个

2.2 截取锥，Ni材质 2个

2.3 进样泵管 2包

2.4 废液泵管 2包

2.5 特氟隆材质毛细管，排废液用 2个

2.6 特氟隆材质毛细管，引入样品/内标用 2个

2.7 石英炬管组件 2套

3、循环冷却水系统 1套

4、电脑 1台

5、激光打印机(国内采购） 1台

6、电源线 1个

7、双级减压阀（初级压力25Mpa,次级压力1.0Mpa） 1个

8、在线内标加入三通0.5mm孔径PEEK材质 1套

9、内标泵管，1包，（12根/包） 2套

10、转接头 2个

11、中文版软件 1个

12、自动进样器 1套

13、超纯水系统 1套

**技术服务**

1、生产厂家应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直至技术指标与标书符合。

2、生产厂家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3、生产厂家提供两名免费的人员培训名额。生产厂家在国内必须设有分析仪器教育中心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为用户提供培训。

4、生产厂家提供仪器一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生产厂家在国内应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5、生产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并免费提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和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正/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1. 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报价，供货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交付日期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 3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文本”规定 |  |
| 4 | 供货要求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规定。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
| 投标报价（美元）  CIP（长春机场） |  | | |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 交付日期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相关国际标准 | 质保期 | 生产厂家质保年 |
| 运输方式 | 空运 | 生产厂家名称 |  |
| 原产地  （国籍/地区） |  | 主要产品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  |
| 备注 | 1. 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3. **投标报价以美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4. **本表为开标时唱标用，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送达**。 | | |
| 投标人：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 |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证明的复印件。

**五、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六、分项报价表**

（一）所供材料分项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  生产厂家名称 | FOB/FCA单价（注明装运港或装运地点） | CIP单价  （注明目的港或目的地） | CIP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列入价格汇总表） | | |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二）服务分项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2 | 未命名2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总计（列入价格汇总表） | | | |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给出价格的详细说明和明细表。

（三）价格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总价 |
| 1 | 未命名2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总计（列入投标函） | |  |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付日期 | 装运港 | 目的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五）主要易损件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易损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报出易损件市场单价作为买方参考） | 规格型号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备品备件及附带专用工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及附带专用工具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报出备品备件及附带专用工具市场单价作为买方参考） | 规格型号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及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码 | 是否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 | 金额（元） | 是否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 | 金额（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元 |  | 元 |

后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材料，**如不填写此表或不提供认证证书及相关材料，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设备生产厂家名称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生产厂家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材料生产厂家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

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2016年 | 2017年 |
| 总资产 | 万元 |  |  |
|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货币资金 | 万元 |  |  |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长期负债 | 万元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
| 税后利润 | 万元 |  |  |
| 备 注 |  | | |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销售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生产厂家授权书（如有）

生产厂家授权书（如有）

致：（招标人）

我单位（生产厂家名称）是按（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厂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生产厂家地址）。兹授权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材料名称）进行（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后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

授权期限：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生产厂家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八、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1. 针对本公司参与的\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

现郑重声明，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证明材料，网页打印版加盖公章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证明材料，网页打印版加盖公章。